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告 尤敏真

訴訟代理人 王士銘律師

被告 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3日、同年1月29日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分別向被告購買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於該土地上興建之建案「中科精銳」編號A2戶、A1戶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告已分別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4萬5,000元、787萬5,000元予被告，惟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建物之興建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解除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

01 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合計13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本件民
03 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
04 生之訴訟。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
05 律關係，且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
06 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房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
07 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，而系爭建物係
08 位於彰化縣埤頭鄉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
09 時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
10 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1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李嘯靜